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首药控股
SHOUYAO HOLDINGS

2025 年 5 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人员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须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士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单位证明、相关授权文件、股东账户卡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入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发言或提问主题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他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

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或纪念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开始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科技园 15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军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发言登记确认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的议案》

（六）听取独立董事江骥先生、刘学先生、杨国杰先生及 2024 年内离任的独立董事张强先生述职报告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复会，统计并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现场宣读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目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的议案 . 2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我国创新药行业在国家政策多维度支持下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政策体系从研发激励、审评加速、医保优化到全产业链协同等环节持续发力，“研发—审评—市场—支付”良性生态循环为行业注入强劲动能；与此同时，当下“同质化、内卷式”的行业竞争、来自国际巨头的挤压，以及医保控费和价格谈判的压力依旧存在。

面对内外部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闻令而动，锚定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把效率与效益作为一切行为的指南针，齐心协力与时间赛跑：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正式递交了 SY-707 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并完成另一款核心候选药物 SY-5007 注册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的入组工作；包括 SY-3505 在内的 6 款自主创新产品正在临床开发，19 项临床试验在国内近百家中心快速推进。此外，2024 年以来，第四代 ALK 抑制剂、MAT2A 抑制剂、MALT1 蛋白酶抑制剂及 Menin 抑制剂等多款处于临床前阶段候选药物的早期研究成果相继在国际学术期刊与重磅学术会议上展示，这些优秀的候选分子成为 best-in-class 药物的潜质初显，也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公司全年合理、有序投入研发资金 21,268.14 万元，同比增长 4.95%。

（一）第二代 ALK 抑制剂 SY-707 的上市申报注册工作有序开展

2024 年上半年，SY-707 治疗 ALK 阳性 NSCLC 患者的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数据读出，主要研究终点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该关键性Ⅲ期临床试验共纳入 414 例既往最多接受过 1 线化疗方案的治疗、且未接受过任何 ALK

抑制剂治疗的 ALK 阳性晚期 NSCLC 患者，旨在比较 SY-707 与克唑替尼治疗 ALK 阳性晚期 NSCLC 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主要研究终点为经过独立影像评价的 PFS，次要研究终点包括研究者评价的 PFS、研究者和独立影像评估的 ORR、DOR、OS 等。研究显示，与对照组相比，SY-707 在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中的治疗效果取得了显著且有临床意义的改善，安全性方面同样展现出独特的优势。2024 年 10 月，其单药适用于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治疗的新药上市申请（NDA）获得受理；目前，上市申请审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顺利完成药品研制、生产现场以及临床研制现场核查，药品注册检验工作已结束。

（二）关键性临床试验快速推进

SY-5007 是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选择性 RET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针对 RET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公司已开展两项注册临床试验：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NCT05278364）和确证性Ⅲ期临床试验（CTR20232014）。其中，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的主要疗效指标超过预设值，试验的主要研究终点达到。已披露的临床数据显示其在 RET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包括初治和经治患者）显示了优异的抗肿瘤活性且安全性良好；确证性Ⅲ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目前在随访中，待达到方案预设的主要分析节点后，公司将就临床试验结果与 CDE 进行沟通交流，并预计于 2025 年内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产品的上市申请。

SY-3505 是首个进入临床、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国产第三代 ALK-TKI。由于目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 ALK 抑制剂获批上市，我国 ALK 抑制剂耐药的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尤其是二代 ALK 抑制剂耐药患者）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几十家研究中心，加速推动 SY-3505 两个注册性试验，分别为 1）在二代 ALK-TKI 治疗失败的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中的关键Ⅱ期临床研究（CTR20231352），目前受试者入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以及 2）在初治 ALK 阳性 NSCLC 患者中对比克唑替尼的关键Ⅲ期临床研究（CTR20240005），预计 2025 年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工作。

（三）高度重视临床前研究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在早期立项阶段，临床前研究团队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关注的重点疾病领

域，持续进行新靶点收集和评估工作，及时对基础研究、国际会议披露的最新进展及行业内的研究热点展开深度调研，对有潜力的新靶点、新组合展开预研验证，以确定其开发潜力，并根据内部管线发现探索多个适应症。报告期内，公司多个研发项目获得了阶段性的成绩，确定了多个 PCC，包括 LMP7 抑制剂、第四代 ALK 抑制剂、MAT2A 抑制剂、MALT1 蛋白酶抑制剂及 Menin 抑制剂等。目前，这些候选药物的开发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从已有的结果来看，这些优秀的候选分子成为 best-in-class 药物的潜质初显，也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四）积极探索新技术平台，加强源头创新

作为一家深耕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的创新药企，在立足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一如既往地集中优势条件，开发具有充分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药物研发的种类，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布局大分子药物的研发，启动建立大分子药物的研发技术平台。公司通过多途径招聘抗体药物研发人员，组建抗体药物研发团队。在现有的研发平台上开始新建抗体发现平台、抗体生物学功能评价平台、抗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等。

（五）合作研发项目相继取得关键进展，进一步证明公司早研实力

2024 年内，公司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的依奉阿克胶囊（CT-1139/TQ-B3139，商品名：安洛晴）正式获批上市；罗伐昔替尼（CT-1995/TQ05105）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MF）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NMPA）受理，拟用于治疗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cGVHD）的 II 期临床试验申请（IND）于 2025 年 1 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合作研发项目相继取得关键进展，里程碑付款和商业化权益除了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入，亦是对公司早研实力的充分验证。

（六）立足中国，面向世界，通过学术交流持续增强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多项核心在研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在国际知名的期刊杂志和学术会议披露，公司创新研发实力获得在国际上极具影响力的肿瘤专业学术组织的认可：

2024 年 1 月，SY-3505 的临床 I/II 期研究结果在国际知名肿瘤学期刊《胸部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Thoracic Oncology, IF20.4）发表；4 月，“新一代

DNA-PK 抑制剂 SY-7021 在体外和体内肿瘤活性”和“KRAS G12C 抑制剂 SY-5933 联合 FAK 抑制剂的抗肿瘤效果”以壁报的形式在第 115 届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AACR）发表；5-6 月，SY-5007 在非小细胞肺癌中的关键临床 II 期的初步研究结果以壁报的形式在 2024 年 ASCO 年会上展示。11 月，SY-5007 的临床 I 期研究结果发表于著名期刊《信号转导与靶向治疗》（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IF40.8）。此外，第四代 ALK 抑制剂、MAT2A 抑制剂、MALT1 蛋白酶抑制剂及 Menin 抑制剂等的临床前研究成果将于 2025 年 4 月举办的第 116 届美国癌症研究协会年会（AACR）展示。相关研究成功入选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展现了公司强大的自主药物研发实力，也让国际医学界看到了更多中国力量。

（七）筑牢规范运作底线，向职能管理要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基础管理，助力创新战略目标实现。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效率与成效。2024 年内，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内 12 项制度的修订，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持续监测监管法规及其动态变化的机制有效运行；同时，加大法规的宣教力度，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培训 35 人次，以确保上述人员精准理解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业务规范。通过不断提升专业执行能力、增强风险防控与自律意识，为实现持续、高质量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而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积极构建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超百家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券商、保险、QFII 等专业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与公司进行深度调研交流；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以及投资者关系邮箱等途径，公司亦已与中小投资者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并持续完善。

向精细化财务管理要效益。在充分确保资金（特别是闲置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基础上，不断深化投资工具选择与运用，提升资金管理能力。本

报告期，公司取得资金管理收益 2,285.80 万元。

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各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了股东大会决策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6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运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事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4-26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5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4-30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8-22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0-24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2-10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本年内，独立董事张强先生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核，董事会提名，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江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成员稳定，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关注首药控股的合规运营及可持续发展，并发挥积极作用，对提交董事

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尤其对事关公司长远利益的重大议案，能够及时高效发表审议意见，并提供良好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内，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4 名独立董事（包含 1 名年内离任的独立董事）提交的《述职报告》。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业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年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四、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时不我待，只争朝夕。2025 年，公司及全体员工将一如既往刀刃向内，狠抓落实，同时坚决摒弃形式主义和务虚主义，让速度与效率成为首药人的“硬通货”。全年预计投入研发资金 23,000 万元，预计较 2024 年稳定提升 8.14%。

1.继续全力推进接近商业化的候选药物关键性临床试验及申报上市进度：巩固综合临床能力，优化临床开发策略，认真、高效做好第三代 ALK 抑制剂 SY-3505 的关键性II/III期临床试验，完成两个关键性试验全部受试者入组；配合 CDE 做好 SY-707 的 NDA 审评审批，并力争尽快递交 SY-5007 的 pre-NDA 沟通交流及正式的 NDA；协调维护与外部各个临床研究中心机构、伦理和 PI 的合作关系，建立并优化临床试验和未来商业化布局的协同作用。同时与监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在 IND，pre-NDA、NDA 等关键节点进行高效沟通，不断

提高申报及相关审评和检查等工作的质量，保证候选药物顺利获批、加快推向市场的步伐。

2.通过对市场和临床需求的跟进，国际新药研发热点、前沿技术的探索，建立多元技术平台，拓展管线广度和深度。持续加深研究，探索新的适应症、联合用药及创新疗法。拓展加深公司管线的研发，继续聚焦肿瘤精准治疗领域，通过稳定、高效的研发资金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小分子靶向治疗领域的优势，2025 年，计划完成 1-2 项储备管线 IND 工作，吸纳更多的创新分子及联合疗法进入我们的临床矩阵。同时，继续向大分子药物领域进军，向行业成熟企业取经，不断完善大分子药物的研发技术平台，扩充抗体药物研发人员，强化抗体药物研发团队。

3.高标准严要求建设好新总部。为充分利用亦庄新城 BioPark 优异的产业集群及配套条件，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7.87 亿元，在 BioPark 自主建设新的“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进一步提升新药研发、学术讨论、对外交流、规模化生产、管理办公、形象展示等全方位总部职能，为公司高质量创新及未来商业化赋能添翼。未来，公司将紧盯建设进度，积极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项目宗地，做好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工作，力争为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定好新居。

4.公司将迎来首款自研产品——SY-707 的商业化落地。2025 年，公司将继续做好市场调研，充分了解竞争对手及竞品情况，同时根据核心产品的临床优势，制定富有首药控股特色、极具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继续遴选具备丰富的药品商业化及推广经验的核心销售运营管理人员，自上而下有序组建一支首药销售铁军。

5.做好投融资规划，提升资金统筹能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手资金（含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8.68 亿元，无带息负债，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公司将密切关注信贷政策的变化及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统筹好未来营收现金流分布、外部直接或间接资金筹措情况，规划好主业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的自主建设工作所涉的资金投入。

6.2025 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对股东的尽责意识，进一步提升企业内生稳健增长，全力筑牢发展基础，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投资回

报。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践行“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在制度层面为市值管理工作开展提供指引和保障。

进一步强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企业诚信根基，并把价值创造贯穿于公司治理和企业经营决策的全过程，将继续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撑保障，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作用。切实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提升决策效率和运作效果。

2025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守好信息披露合规底线。首药控股自始高度重视诚信经营与社会责任，主动的财务舞弊和信披造假在公司不存在生存土壤；因此，未来需要重点关注法律、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等的更新情况，保持对规则的敏感度，同时坚决杜绝偶然疏忽导致的“无心之失”，避免“为山九仞，功亏一篑”。

五、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方向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全力推动在研产品的临床研发进程，夯实基础管理，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全体股东。

本报告业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主业运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04-26	1.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08-22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闲置资金理财投资额度及投资范围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10-24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12-10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的议案》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会议 2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相关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四、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4 年度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董事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流程和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 2024 年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重点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并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关联交

易经过充分论证、谨慎决策，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24 年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24 年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继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在强化监督、聚焦合规风控、完善机制、关注创新药研发主业以及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等方面力争取得新的成效。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严格把控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化、规范化，为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贡献力量。

（一）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监事会将继续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加强配合，积极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听取汇报及审阅材料等各种方式，关注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检查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夯实基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将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关联交易审议、募集资金存放和运用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深化财务监督，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

监事会将围绕公司创新药研发主业的重要环节和重点内容，牢固树立监督意识，从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履职监督三个方面入手优化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以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市场形势研判、财务管控等方面为侧重点，不断探索和创新监督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和创新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

（三）强化监事会履职能力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深入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拓展工作思路，促进监督与创新更加贴近。同时强化财务、审计、法律等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单位组织的专业研讨和培训，及时掌握证券监

管新规定。重视与股东、董事、其它优秀上市公司监事会之间的学习探讨和
经验交流，充分挖掘发挥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
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业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942,025.54	5,229,150.94	-24.61	1,827,200.1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942,025.54	5,229,150.94	-24.61	1,826,49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39,045.25	-185,571,695.88	不适用	-173,816,78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963,393.20	-199,363,149.97	不适用	-198,951,04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6,771.18	-179,565,437.83	不适用	-129,484,299.95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9,013,112.94	1,020,952,158.19	-20.76	1,206,523,854.07
总资产	922,228,105.25	1,112,111,011.82	-17.07	1,299,256,035.8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43	-1.25	不适用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43	-1.25	不适用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8	-1.34	不适用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6	-16.66	不适用	-1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8	-17.90	不适用	-20.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5.23	3,875.51	增加1,519.72个百分点	10,914.97

二、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 主要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22,734,742.28	2.47	530,340,395.30	47.69	-95.7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及加强闲置资金理财管理，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7,405,967.28	79.96	100,137,647.61	9.00	636.39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1,116.71	0.01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的客户技术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359,018.76	1.12	16,019,786.58	1.44	-35.34	主要系期末公司预付供应商的临床完成实验进度所致
存货	3,410,663.08	0.37	254,602.82	0.02	1,239.60	主要系公司临床研发项目加大推进力度，期末购买存货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210,986.59	0.57	896,394.96	0.08	481.33	主要是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791,262.00	0.63	1,675,518.79	0.15	245.64	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续租，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674,287.29	0.40	2,270,640.35	0.20	61.82	主要系公司研发实验室等装修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5,214,444.65	10.32	75,842,532.45	6.82	25.54	主要是随着研发进展，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导致期末的应付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4,478.18	0.58	3,038,229.47	0.27	76.90	主要是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期末应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房租款同比增加
租赁负债	1,106,460.21	0.12				主要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确认续租产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二) 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管理费用	22,814,666.84	20,839,592.59	9.48	主要系公司经营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321,378.24	-18,946,800.7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入，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相关稳健产品，此外银行政策调整，利息收入有影响
研发费用	212,681,411.30	202,656,397.40	4.95	主要系公司新药研发平台、团队建设投入加大，核心自研管线持续推进，部分创新药物处于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研发费用略有增长

三、本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6,771.18	-179,565,437.8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药研发项目及创新项目不断推进所致，现金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80,862.79	-474,475,213.9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相关稳健产品的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019.05	-5,214,306.05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变动所致，本期筹资活动全部为公司支付的房租支出

本决算报告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并结合发展战略，特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研发项目进展，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财务预算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宏观经济、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的情况；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5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加强研发项目管理及管理系统上线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朝着预定的经营目标协调、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2025 年内，公司预计发生研发费用 23,0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可能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或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新药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算报告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939,045.25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净利润为-211,660,206.5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25,378,607.35 元。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明确公司董事的目标与责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10 万元/年（税前）

三、其他规定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因全体董事会成员均为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任期终了

二、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其他规定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公司监事的薪酬按月发放
3.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 薪酬领取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因全体监事会成员均为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直接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北京市将在亦庄新城建设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打造国际医药创新资源的引领区、集聚区，形成辐射带动北京南部地区发展、连接全球创新资源的医药创新中心，对于深度参与全球医药健康创新合作网络、完善医药健康生态具有重要意义。为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充分利用 BioPark 优异的产业集群及配套条件，公司（以下或简称“乙方”）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 7.87 亿元，在 BioPark 自主建设新的“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甲方”）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按照招拍挂供应程序取得项目宗地，建设包括研发中心、质控中心、临床试验中心、销售中心及生产基地在内的公司新总部，建设期 3 年，并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内正式投入使用。

前期，公司曾与经开区管委会、北京亦庄盛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投资”）共同签署《入区协议》、与盛元投资签署《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厂房定制暨预租协议》（以下简称“《定制协议》”），约定原项目实施地点为经开区景园街 13 号院 66M2 地块，实施方式为盛元投资负责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根据公司需求定制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建成后出租给公司使用，在不违反相关土地利用政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回购。近期，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并解除前述《入区协议》《定制协议》，各方关于原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入区协议》《定制协议》项下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将在本次新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及可行性评价，通过对工程设计、施工进度、成本支出、质量安全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数据采集与分析，强化系统性风险防控能力，保障项目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济发展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协议对方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地方政府机关
- 3.其他说明：公司与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 2.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计划投资不超过 7.87 亿元，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项目宗地

- 1.位置和面积：该项目的计划用地出让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位于 BioPark
- 2.土地用途：工业用途土地

（三）项目建设周期

原则上从签署土地合同至竣工验收时间不超过 3 年。按照计划工期完成施工后 3 个月内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内正式投产/投入使用。

三、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期与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在亦庄新城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投资建设新的“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同时，经开区管委会、公司及盛元投资签订的原《入区协议》废止。

（一）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
- 2.项目内容：乙方承诺在经开区（范围等同亦庄新城）建设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项目位于 BioPark，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公司总部，包括研发中心、质控中心、临床试验中心、销售中心，及生产基地。

（三）双方的主要承诺

- 1.乙方承诺在经开区落户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年内持续在区内经营。

2.乙方承诺项目在土地摘牌后 3 个月内开工,符合“拿地即开工”条件的,应做到拿地即开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原则上从签署土地合同至竣工验收时间不应超过 3 年。按照计划工期完成施工后 3 个月内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2 个月内正式投产/投入使用。

3.甲方拟提供约 3.8 万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用于本项目使用的项目用地,甲方依法为乙方提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根据项目情况配套建设基本市政基础设施到用地规划红线。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原签订《入区协议》(签约主体:经开区管委会、公司、盛元投资)废止。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协议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完毕相应决策程序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有关说明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盛元投资亦已一致同意并确认,前期就经开区景园街 13 号院 66M2 地块签署的《入区协议》《定制协议》正式解除,原协议项下定制厂房及配套设施均与公司无关,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签署了《<入区协议><定制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将以最大化利用为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前期相关投入(主要系环保设备及工程材料等),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此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新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及可行性评价,通过对工程设计、施工进度、成本支出、质量安全等关键指标进行实时数据采集与分析,强化系统性风险防控能力,保障项目投资回报。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地处亦庄新城西部,西侧紧邻南中轴,南五环路和京台高速以及北京地铁八号线贯穿区域,是亦庄新城综合配套服务区乃至首

都南部地区的重要的产业功能板块，共规划建设总部集聚区、研发转化区、医工融合区、医药智造区四个功能区，分别满足企业从研发、中试到大规模生产各环节的空间需求。公司本次拟在 BioPark 投资并自主实施新的项目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 BioPark 优异的产业集群及配套条件，进一步提升新药研发、学术讨论、对外交流、规模化生产、管理办公、形象展示等全方位总部职能，为公司高质量创新及未来商业化赋能添翼。另一方面，公司原项目由盛元投资负责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并代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未来向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所有权时，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时间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本次拟自主推进相关报批手续、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建设成本相对更为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相关风险分析

1.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鉴于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信贷政策的变化及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在控制整体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统筹好未来经营现金流分布、外部直接或间接资金筹措情况；同时，建设资金将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尽可能分摊集中投入的压力。经对公司流动性和营运资金需求进行评估，并进行了相关压力测试后认为，公司财务及现金流风险相对安全、可控。

2. 公司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 项目拟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均为依据当前内部规划所做出的排期及测算，系预估数，尚需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鉴于宗地交付进度、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受到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研药物管线的临床试验及上市审评审批进展、未来市场地位及竞争格局的变化也将对产值、营收等指标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